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档案条例》公布

《浙江省档案条例》已于2025年11月26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下面一起来学习。

一、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省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档案工作，负责全省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档案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机制，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相关专业，推动档案学科建设。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档案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档案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档案的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档案的开放和利用

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通

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鼓励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身份证、护照等有效合法证件、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保管的尚未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为档案利用提供便利。

四、档案信息化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推进数字档案室建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其他组织等建设数字档案室。

电子档案的形成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有关安全、保密的要求，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对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有关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再以传统载体形式归档和移交。

国家档案馆应当将符合要求的档案数字资源接入全省统一的档案数字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鼓励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将与企业、个人有关的档案接入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利用。

全文链接：[《浙江省档案条例》](#)